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應將「尋仙6」輪用於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以將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年期延長七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同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客輪公司另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以向九洲船務租賃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據此，客輪公司應將標的客輪用於九洲港-蛇口航線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即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尋仙6」輪及標的客輪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即收購資本資產)。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尋仙6」輪及標的客輪為固定期限，故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使用權資產總值之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涵義)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六月客輪租賃協議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之公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應將「尋仙6」輪用於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以將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期限延長七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同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客輪公司另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以向九洲船務租賃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據此，客輪公司應將標的客輪用於九洲港-蛇口航線業務。

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

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客輪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ii) 九洲船務(作為出租人)

客輪公司於中國成立，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客輪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持有10%或以上股權，故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0%)之權益。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九洲船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船務之主要業務包括營運港澳航線客運；九洲港與蛇口及珠海之間之水路客運；旅遊景區內客運；船上食品零售、餐飲服務、工藝品零售及發佈廣告；海洋及海島觀光服務。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擁有九洲船務超過30%權益，故九洲船務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延長二零一九年
二月客輪租賃
協議之期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期限將延長七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

下文載列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客輪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ii) 九洲船務(作為出租人)

誠如上文「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訂約方」一段所闡釋，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租賃費用： 關於租賃標的客輪之代價，客輪公司同意按月向九洲船務支付租賃費用，有關費用根據標的客輪實際航行距離計算得出，為每海里人民幣376元。客輪公司之每月租賃費用應於次月第15日內結清。

- 訂約方之責任：**
- (i) 客輪公司將：
 - (a) 有權就其業務營運所需調動標的客輪，惟前提是客輪公司應提前不少於一天知會九洲船務有關其對標的客輪之需求且對各標的客輪之需求應不超過每天八次航程；
 - (b) 負責就使用標的客輪之業務與客輪碼頭及有關當局協調；及
 - (c) 承擔客輪碼頭之代理費；及
 - (ii) 九洲船務將：
 - (a) 負責維持標的客輪之適航能力；
 - (b) 負責應客輪公司之要求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提供客輪服務；
 - (c) 負責標的客輪之安全管理以及客輪船員之安全管理等監督事宜；及
 - (d) 承擔客輪船員之聘用及員工成本(包括工資、伙食費、社會保險、公積金、就業保險、交通及通訊開支)、標的客輪之保修費(包括維修費、檢查費、更換室內物件、電纜、機油及其他材料之費用)、燃油費，以及營運標的客輪所需必要保險。

租賃費用總額上限及使用權資產總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計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235,000元。

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上限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00,000元)，此乃經參考將由標的客輪運作的估計航程數目、將由標的客輪運作的每程平均航距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應付之每海里租賃費用。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尋仙6」輪及標的客輪所涉及使用權資產之總值為人民幣10,0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人民幣5,867,000元)，即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上限之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適用之利率)。

過往客輪租賃協議

於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前，客輪公司或海通船務(倘適用)與九洲船務訂立下列多份客輪租賃協議(即過往客輪租賃協議)：

客輪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應將租賃客輪用於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另一艘客輪，即「尋仙5」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客輪公司應將租賃客輪用於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

海通船務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五艘客輪(包括五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應使用租賃客輪營運相關客輪航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六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四艘客輪(包括四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應使用租賃客輪營運相關客輪航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八月客輪租賃協議，以向九洲船務租賃四艘客輪(包括四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據此，海通船務應使用租賃客輪營運相關客輪航線。

租賃費用總額上限及使用權資產總值

預期根據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1,420,000元。

根據過往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客輪所涉及使用權資產之總值為人民幣30,330,000元，即預期根據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上限之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適用之利率)。

有關租賃客輪之背景

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透過營運由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擁有之客輪，提供客輪服務，包括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及營運九洲港—蛇口航線。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國內水路運輸公司之股權須由中方控股。根據國內水路運輸管理規定(2020年修訂)，僅於中國水路運輸營運者未能滿足需求時，營運水路運輸(包括營運客輪航線)之許可證方可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據客輪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兩者均不被視為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者。因此，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難以為其營運申請新許可證。

因此，客輪公司及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作為國內水路運輸公司，其客輪持有就客輪航線營運所需必要許可證)訂立過往客輪租賃協議，以繼續及維持提供客輪服務。本公司從市場了解到，實際上難以物色擁有可供本集團租賃(按本集團可接納或完全接納之條款)之可資比較客輪之出租人。

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以將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期限延長七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可讓客輪公司繼續及維持其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

由於大灣區旅遊業之迅速發展，對九洲港－蛇口航線之客輪服務需求有所增加。九洲港－蛇口航線業務已成為客輪公司之重要收入來源。因此，客輪公司增加提供九洲港－蛇口航線客輪服務，以善用增長之需求。訂立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可增加客輪公司調配之客輪數目，以便客輪公司提供九洲港－蛇口航線之客輪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i)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ii)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iii)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訂約方」一段所闡釋，客輪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船務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1,660,000元。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客輪所涉及使用權資產之總值為人民幣40,360,000元，即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應付之租賃費用總額上限之概約現值(經參考就貼現而言適用之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尋仙6」輪及標的客輪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即收購資本資產)。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租賃「尋仙6」輪及標的客輪為固定期限，故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過往客輪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使用權資產總值之相關適用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涵義)超過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獲部分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及(ii)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就批准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或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二零一九年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據此，客輪公司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5」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向九洲船務租賃五艘客輪(包括五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八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向九洲船務租賃四艘客輪(包括四艘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據此，客輪公司向九洲船務租賃「尋仙6」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客輪業務(珠江口及萬山群島)」	指	沿珠江口及萬山群島水域之陸地至海島及海島間乘客海上交通及旅客海上運輸(包括日間及晚間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港－蛇口航線」	指	九洲港與蛇口之間之客輪航線
「九洲船務」	指	珠海九洲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珠海九洲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海通船務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海通船務向九洲船務租賃四艘(包括四艘標的客輪)客輪，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
「二零二零年五月客輪租賃協議(九洲港—蛇口航線)」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據此，客輪公司向九洲船務租賃標的客輪，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二零二零年五月補充協議(尋仙6)」	指 客輪公司與九洲船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將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之期限延長七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過往客輪租賃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客輪租賃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客輪公司客輪租賃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海通船務客輪租賃協議、二零一九年六月客輪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客輪租賃協議
「相關客輪航線」	指 香洲港北堤碼頭及九洲港與桂山碼頭、東澳碼頭、外伶仃碼頭及萬山碼頭之間之客輪航線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客輪」	指	「新海濱」輪、「新海亮」輪、「新海天」輪、「新海珠」輪、「新海洋」輪及九洲船務調配可能用以營運九洲港－蛇口航線之其他客輪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